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886號

原告 霍宗瑋

被告 蘇永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